# 宋史/卷38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八十 ◄

宋史
卷三百八十一 列傳第一百四十

► 卷三百八十二

## 范如圭

范如圭，字伯達，建州建陽人。少從舅氏胡安國受《春秋》。登進士第，授左從事郎、武安軍節度推官。始至，帥將斬人，如圭白其誤，帥為已署不易也。如圭正色曰：「節下奈何重易一字而輕數人之命？」帥矍然從之。自是府中事無大小悉以咨焉。居數月，以憂去。辟江東安撫司書寫機宜文字。近臣交薦，召試秘書省正字，遷校書郎兼史館校勘。

秦檜力建和議，金使來，無所於館，將虛秘書省以處之。如圭亟見宰相趙鼎曰：「秘府，謨訓所藏，可使仇敵居之乎？」鼎竦然為改館。既而金使至悖傲，議多不可從，中外憤鬱。如圭與同省十餘人合議，並疏爭之，既具草，駭遽引卻者眾。如圭獨以書責檜以曲學倍師、忘讐辱國之罪，且曰：「公不喪心病狂，奈何為此，必遺臭萬世矣！」檜怒。草奏與史官六人上之。

金歸河南地，檜方自以為功。如圭輪對，言：「兩京之版圖既入，則九廟、八陵瞻望咫尺，今朝修之使未遣，何以慰神靈、萃民志乎？」帝泫然曰：「非卿不聞此言。」即日命宗室士儴及張燾以行。檜以不先白己，益怒。

如圭謁告去，奉柩歸葬故鄉，既窆，差主管台州崇道觀。杜門十餘歲，起通判邵州，又通判荊南府。荊南舊戶口數十萬，寇亂後無復人跡，時鬻口錢以安集之，百未還一二也。

議者希檜意，遽謂流庸浸復而增之，積逋二十餘萬緡，他負亦數十萬，版曹日下書責償甚急。如圭白帥，悉奏蠲之。

檜死，被旨入對，言：「為治以知人為先，知人以清心寡欲為本。」語甚切。又論：「東南不舉子之俗，傷絕人理，請舉漢《胎養令》以全活之，抑亦勾踐生聚報吳之意也。」帝善其言。又奏：「今屯田之法，歲之所獲，官盡征之。而田卒賜衣廩食如故，使力穡者絕贏餘之望，惰農者無饑餓之憂，貪小利，失大計，謀近效，妨遠圖，故久無成功。宜籍荊、淮曠土，畫為丘井，倣古助法，別為科條，令政役法，則農利修而武備飭矣。」

以直秘閣提舉江西常平茶監，移利州路提點刑獄，以病請祠。時宗藩並建，儲位未定，道路竊有異言。如圭在遠外，獨深憂之，掇至和、嘉佑間名臣奏章凡三十六篇，合為一書，囊封以獻，請深考群言，仰師成憲，斷以至公勿疑。或以越職危之，如圭曰：「以此獲罪，奚憾！」帝感悟，謂輔臣曰：「如圭可謂忠矣。」即日下詔以普安郡王為皇子，進封建王。復起如圭知泉州。

南外宗官寄治郡中，挾勢為暴，占役禁兵以百數，如圭以法義正之，宗官大沮恨，密為浸潤以去如圭，遂以中旨罷，領祠如故。僦舍邵武以居，士大夫高之，學者多從之質疑。卒年五十九。

如圭忠孝誠實，得之於天。其學根於經術，不為無用之文。所草具屯田之目數千言，未及上，張浚視師日，奏下其家取之，浚罷，亦不果行。有集十卷，皆書疏議論之語，藏於家。子念祖、念德、念茲。

## 吳表臣

吳表臣，字正仲，永嘉人。登大觀三年進士第，擢通州司理。陳瓘謫居郡中，一見而器之。盛章者，朱勔黨也，嘗市婢，有武臣強取之，章誣以罪，繫獄。表臣方鞫之，郡將曰：「知有盛待制乎？」表臣佯若不知者，卒直其事。累官監察御史，遷右正言。

高宗詔臺諫條陳大利害，表臣請措置上流以張形勢，安輯淮甸以立藩蔽，擇民兵以守險阻，集海舶以備不虞。其策多見用。帝方鄉儒術，表臣乞選講官以裨聖德，且於古今成敗、民物情偽，邊防利害，詳熟講究。由是詔開經筵。邇臣有請用蔡京、王黼之黨者，侍御史沈與求乞明指其人，顯行黜責，執政不悅，奪其言職。表臣爭曰：「臺諫為天子

耳目，所以防壅蔽、杜姦邪，若咎其切直而黜之，後誰敢言，非國家福也。請還與求以開言路。」

時防秋，議選守邊者，患乏才。表臣曰：「唐蕭復言于德宗，陳少游任兼將相，首敗臣節，韋皐幕府下僚，獨建忠義，以皐代少遊鎮淮南。善惡著明，則天下知逆順之理，初不以皐名賤官卑為疑。今取忠義不屈有已試之驗者，不次而用，豈特可以勸，捍禦方略，亦堪倚仗。」於是陳敏等十數人浸以錄用。久之，以病請補外，以直秘閣知信州。

紹興元年，召為司勳郎中，遷左司。詔百官陳裕國強兵之策，表臣條十事以獻，曰：蠲稅役以墾閒田，汰懦卒以省兵費，罷添差以澄冗員，停度牒以蕃生齒，拘佃租以防乾沒，委計臣以制邦用，獎有功以厲將帥，招弓手以存舊籍，嚴和買以絕弊幸，簡法令以息瘡痍。

宰相擬表臣為檢正，帝曰：「朕將自用之。」遂除左司諫。給事中胡安國以論事不合罷，表臣上疏留之。前宰相朱勝非同都督江淮軍馬，表臣力言都督不可罷。除侍讀，又累疏爭之，不聽，遂罷。表臣送吏部。授台州黃岩丞，尋除提點浙西刑獄，召為秘書少監，同修《哲宗實錄》。

帝如建康，詔表臣兼留司參議官，除中書舍人、給事中、兵部侍郎。建、崇二國公就外傅，兼翊善。帝曰：「二國公誦習甚進，卿力也。」徙禮部侍郎，遷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。時秦檜欲使使金議地界，指政事堂曰：「歸來可坐此。」表臣不答。又以議大禮忤意，罷去。

俄起知婺州。會大水，發常平米振貸之，然後以聞，郡人德之。課最，除敷文閣待制。三歲請祠，進直學士，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。家居數年，卒，年六十七。

表臣晚號「湛然居士」，自奉無異布衣時，鄉論推其清約。

王居正

王居正，字剛中，揚州人。少嗜學，工文辭。入太學，時習《新經》、《字說》者，主司輒置高選，居正語人曰：「窮達自有時，心之是非，可改邪？」流落十餘年，司業黃齊得其文，曰：「王佐才也。」及同知貢舉，欲擢為首，以風多士，他考官持之，置次

選。調饒州安仁丞、荊州教授，皆不赴。大名、鎮江兩帥交辟教授府學，亦不就。

范宗尹薦於朝，召至，謂宗尹曰：「時危如此，公不極所學，拔元元塗炭中，尚誰待？居正避寇陽羨山間，勉出見公，一道此意爾。」宗尹愧謝。入對，奏：「昔人有云：『君以為難，易將至矣。』今日之事，朝廷皆曰難，則當有易為之理。然國勢日弱，敵氣日驕，何邪？蓋昔人於難者勉強為之，今以為難，不復有所為，以俟天意自回，強敵自斃也。宣和末，以為難者十五六，至靖康與宣和孰難？靖康末，以為難者十八九，至建炎與靖康孰難？由此而言，今日雖難於前日，安知他日不難於今日？蓋宣和以為難，故有靖康之禍；靖康以為難，故有今日之憂。今而亦云，臣有所不忍聞。」高宗嘉之，諭宗尹曰：「如王居正人才，歲月間得一人亦幸矣。」

除太常博士，遷禮部員外郎。建議合祭天地於明堂，請奉太祖、太宗配，宗尹是之，議遂定，天地復合祭。侍御史沈與求劾宗尹，因及居正，宗尹去，居正乞補外，不許。撫州守高衛言甘露降於州之祥符觀，為圖以獻。居正論今日恐非天降祥瑞之時，卻其圖。

試太常少卿兼修政局參議，遷起居郎。帝方鄉規諫，居正次前世聽納事為《集諫》十五卷，以廣帝意。詔以時務訪群臣，居正獻疏數千言，論省費尤切，曰：「宋興百七十三年矣，所行多彌文之事。今陛下所至曰行在，於一日二日少駐蹕之頃，欲盡為向者百七十三年之事，非所謂知變也。夫不知隨時以省事，而乃隨事以省費，故今日例有減半之說，究其實未始不重費。願詔大臣計百事之實而論定之，苟非禦寇備敵，任賢使能，振恤百姓，一切姑置，則費省而國裕。」

居正素與秦檜善，檜為執政，與居正論天下事甚銳，既相，所言皆不酬。居正疾其詭，見帝言曰：「秦檜嘗語臣：『中國人惟當著衣啖飯，共圖中興。』臣心服其言。又自謂：『使檜為相數月，必聳動天下。』今為相施設止是，願陛下以臣所聞問檜。」檜銜之，出居正知婺州。州貢羅，舊制歲萬匹，崇寧後增五倍，建炎中減為二萬。至是，主計者請復崇寧之數，居正力言於朝，戶部督趣愈峻，居正置檄不行，語其屬曰：「吾願身坐，不以累諸君。」呼吏為文書付之曰：「即有譴，以此自解。」復手疏「五不可」以聞。詔如建炎中數。漕司市御炭，須胡桃文、鶉鴿色者，居正曰：「民以炭自業者，率居山谷，安知所謂胡桃文、鶉鴿色耶？」入朝以聞，詔止之。

召為太常少卿，遷起居舍人兼權中書舍人、史館修撰。帝欲遷趙令峸大中大夫，居正奏：「官非侍從不可轉，此祖宗法，若令峸以庶官得遷，則宗室為承宣者，不旋踵求為節度，

何以卻之？」遂寢其命。上書人陳東、歐陽澈已贈官，居正乞重貶黃潛善、汪伯彥，以彰二子殺身成仁之美。大將張俊遣卒至彭澤，卒故縣吏，怙俊勢侵辱令，令郭彥恭械之，俊訴於朝，帝為罷彥恭。居正言：「彥恭不畏強禦，無可罪。」俊又乞免徭役，居正言：「兵興以來，士大夫及勳戚家賦役與編戶均，蓋欲貴賤上下，共濟國事，以寬民力，俊反不能體此乎？」和州請蠲進奉大禮絹，居正言：「大禮進奉，乃臣子享上之誠，初非朝廷取于百姓之物，若察民力無所從出，不能預降旨蠲之，至使州縣自陳，已為非是，乞速如所請。」除目有自中出者，居正奏：「近習請託，進擬不自朝廷，所繫非輕。」因錄皇佑詔書以進。帝皆嘉納。

兼權直學士院，又除兵部侍郎。入對，以所論王安石父子之言不合於道者，裒得四十二篇，名曰《辨學》，上之。又曰：「陛下惡安石之學，嘗於聖心灼見，其弊安在？」帝曰：「安石之學，雜以伯道，欲效商鞅富國強兵，今日之禍，人徒知蔡京、王黼之罪，而不知生於安石。」居正曰：「安石得罪萬世者不止此。」因陳安石釋經無父無君者。帝作色曰：「是豈不害名教邪？孟子所謂邪說，正謂是矣。」居正退，序帝語繫於《辨學》首。

出知饒州，尋改吉州。侍御史謝祖信劾居正兇暴詭詐，傾陷大臣，罷官，屏居括蒼三載。其弟駕部郎居修入對，帝曰：「卿兄今安在？行大用矣。」中書舍人劉大中侍帝，論制誥，帝曰：「王居正極得詞臣體。」侍御史蕭振論守令賢否，帝舉居正守婺免貢羅、御炭事，曰：「守臣愛百姓皆如此，朕復何憂。」

起知溫州。是時檜專國，居正自知不為所容，以目疾請祠，杜門，言不及時事，客至談論經、史而已。檜終忌之，風中丞何鑄劾居正為趙鼎汲引，欺世盜名，奪職奉祠，凡十年。檜死，復故職。紹興二十一年卒，年六十五。

居正儀觀豐偉，聲音洪暢。奉祿班兄弟宗族，無留者。郊祀恩以任其弟居厚，及卒，季子猶布衣。其學根據《六經》，楊時器之，出所著《三經義辨》示居正曰：「吾舉其端，子成吾志。」居正感厲，首尾十載為《書辨學》十三卷，《詩辨學》二十卷，《周禮辨學》五卷，《辨學外集》一卷。居正既進其書七卷，而楊時《三經義辨》亦列秘府，二書既行，天下遂不復言王氏學。

晏敦復

晏敦復，字景初，丞相殊之曾孫。少學于程頤，頤奇之。第進士，為御史臺檢法官。紹興初，大臣薦，召試館職，不就。特命祠部郎官，遷吏部，以守法忤呂頤浩，出知貴溪縣。會有為敦復直其事者，改通判臨江軍，召為吏部郎官、左司諫、權給事中，為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。

淮西宣撫使劉光世請以淮東私田易淮西田，帝許之。敦復言：「光世帥一道，未聞為朝廷措置毫髮，乃先易私畝。比者岳飛屬官以私事干朝廷，飛請加罪，中外稱美，謂有古賢將風。光世自處必不在飛下，乞以臣言示光世，且令經理淮南，收撫百姓，以為定都建康計，中興有期，何患私計之未便。」權吏部侍郎兼詳定一司敕令。

渡江後，庶事草創，凡四選格法多所裁定。敦復素剛嚴，居吏部，請謁不行，銓綜平允，除給事中。冬至節，旨下禮部，取度牒四百充賜予。敦復奏：「兵興費廣，凡可助用度者尤當惜，矧兩宮在遠，陛下當此令節，欲奉一觴為萬歲壽不可得，有司乃欲舉平時例行慶賜乎？」遂寢。有卒失宣帖，得中旨給據，太醫吳球得旨免試，敦復奏：「一卒之微，乃至上瀆聖聰，醫官免試，皆壞成法。自崇寧、大觀以來，姦人欺罔，臨事取旨，謂之『暗嬴指揮』，紀綱敗壞，馴致危亂，正蹈前弊，不可長也。」汪伯彥子召嗣除江西監司，敦復論：「伯彥姦庸誤國，其子素無才望，難任澄清。」改知袁州。又奏：「召嗣既不可為監司，亦不可為守臣。」居右省兩月，論駁凡二十四事，議者憚之。復為吏部侍郎。

彗星見，詔求直言。敦復奏：「昔康澄以『賢士藏匿，四民遷業，上下相徇，廉恥道消，毀譽亂真，直言不聞』為深可畏。臣嘗即其言考已然之事，多本于左右近習及姦邪以巧佞轉移人主之意。其惡直醜正，則能使賢士藏匿；其造為事端，則能使四民遷業；其委曲彌縫，則能使上下相徇；其假寵竊權，簧鼓流俗，則能使廉恥道消；其誣人功罪，則能使毀譽亂真；其壅蔽聰明，則能使直言不聞。臣願防微杜漸，以助應天之實。」又論：「比來百司不肯任責，瑣屑皆取決朝省，事有不當，上煩天聽者，例多取旨。由是宰執所治煩雜，不減有司，天子聽覽，每及細務，非所以為政。願詳其大，略其細。」

八年，金遣使來要以難行之禮，詔侍從，臺諫條奏所宜。敦復言：「金兩遣使，直許講和，非畏我而然，安知其非誘我也。且謂之屈己，則一事既屈，必以他事來屈我。今所遣使以詔諭為名，儻欲陛下易服拜受，又欲分廷抗禮，還可從乎？苟從其一二，則此後可以號令我，小有違異，即成釁端，社稷存亡，皆在其掌握矣。」時秦檜方力贊屈己之說，外議群起，計雖定而未敢行。勾龍如淵說檜，宜擇人為臺官，使擊去異論，則事遂

矣。於是如淵、施廷臣、莫將皆據要地，人皆駭愕。敦復同尚書張燾上疏言：「前日如淵以附會和議得中丞，今施廷臣又以此躋橫榻，眾論沸騰，方且切齒，莫將又以此擢右史。夫如淵、廷臣庸人，但知觀望，將則姦人也，陛下奈何與此輩斷國論乎？乞加斥逐，杜群枉門，力為自治自強之策。」既又與燾等同班入對，爭之。檜使所親諭敦復曰：「公能曲從，兩地旦夕可至。」敦復曰：「吾終不為身計誤國家，況吾薑桂之性，到老愈辣，請勿言。」檜卒不能屈。

胡銓謫昭州，臨安遣人械送貶所。敦復往見守臣張澄曰：「銓論宰相，天下共知，祖宗時以言事被謫，為開封者必不如是。」澄愧謝，為追還。始檜拜相，制下，朝士相賀，敦復獨有憂色曰：「姦人相矣。」張致遠、魏矼聞之，皆以其言為過。至是竄銓，敦復謂人曰：「頃言秦之姦，諸君不以為然，今方專國便敢爾，他日何所不至耶？」

權吏部尚書兼江淮等路經制使。故事，侍從過宰相閣，既退，宰相必送數步。敦復見檜未嘗送，每曰：「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。」尋請外，以寶文閣直學士知衢州，提舉亳州明道宮。閒居數年卒，年七十一。

敦復靜默如不能言，立朝論事無所避。帝嘗謂之曰：「卿鯁峭敢言，可謂無忝爾祖矣。」

## 黃龜年

黃龜年，字德邵，福州永福人。登崇寧五年進士第，調洺州司理參軍，累官河北西路提舉學士。呂頤浩見而奇之，入為太常博士。

靖康元年，除吏部員外郎，拜監察御史，尋除尚書左司員外郎、中書門下檢正房公事，充修政局檢討官。乞令檢正官察通進司，帝從其請。時頤浩再相，植黨傾秦檜，引朱勝非奉京祠兼侍讀，恐中書舍人胡安國持錄黃不下，特命龜年書行，議者譏其侵官。

遷殿中侍御史。會邊報王倫來歸，龜年劾檜專主和議，沮止恢復，植黨專權，漸不可長。乃上書曰：「臣聞一言而盡事君之道曰忠，罪莫大於欺君；一言而盡輔政之道曰公，罪莫大於私己。臣人者背公而徇私，則刑賞僭濫。慮人主之照其姦，則合黨締交，相與比周，熒惑主聽。故附下罔上之黨盛，而威福之柄下移，禍有不可勝言者。伏見秦檜還自金國，陛下驟任，不一年而超至宰輔，乃不顧國家，盜威福在己，欲永塞言路。」書上，檜罷，並劾檜黨王喚、王昞、王守道，皆罷之。檜乃授觀文殿大學士、提舉江州太平觀，

官如故。龜年又奏：「比論檜徇私欺君，合正典刑，投諸裔土，以禦魑魅。今乃任便居住，雖陛下曲全大臣之禮，秦檜姦狀暴露，復寵以儒學最上職名，俾優遊琳館，聽其自如。律斷群盜，必分首從，為之從者皆已伏誅，獨置渠魁可乎？」又曰：「臣聞恩莫隆于父子，義莫重於君臣。不義則後其君，不仁則遺其親。君親既然，則何忌憚而不為。檜厚貌深情，矯言偽行，進迫君臣之勢，陽為面從；退恃朋比之姦，陰謀沮格。上不畏陛下，中不畏大臣，下不畏天下之議，無忌憚如此。欺君私己，有一即可黜，況檜之欺與私顯著者為多乎？」章凡三上，遂褫檜職。復上章曰：「檜行詭而言譎，外縮而中邪，以巧詐取相位，姦回竊國柄，收召險佞，蟠結黨與。陛下以智臨而辨之早，以剛決而去之速，故端人正士，舉手相慶，蓋以公天下之同惡耳。臣願陛下發明詔，以檜潛慝隱惡暴白於天下，使知陛下數易相位真不得已也；又所以破為臣姦膽，庶朋比之風不復作矣。」除太常少卿，累遷起居舍人、中書舍人兼給事中。

侍御史常同言龜年陰結大臣，致身要地，又交結諸將，趣操不正，罷歸。司諫詹大方希檜意劾龜年附麗匪人，搢紳不齒，落職，本貫居住。卒，六十三。

龜年微時，永福簿李朝旌奇之，許妻以女。龜年既登第，而朝旌已死，家貧甚。或勸龜年別娶，龜年正色曰：「吾許以諾，死而負之，何以自立。」遂娶之。任子恩，先奏其弟之子，人皆義之。子衡，仕至湖南提舉。

程瑀

程瑀，字伯寓，饒州浮梁人。其姑臧氏婦，養瑀為子，姑沒，始復本姓。少有聲太學，試為第一，累官至校書郎。為臧氏父母服，服闋，除兵部員外郎。適高麗使回，充送伴使。先是，使者往返江、浙間，調挽舟夫甚擾，有詔禁止。提舉人舡王珣畫別敕，遇風逆水澁許調夫。瑀渡淮，見民丁挽舟如故，遂劾珣，珣反奏瑀違御筆。詔命淮南提舉潘良貴核實，良貴奏珣言非是。

金人入侵，求可使者，瑀請往。未行，會欽宗即位，議割三鎮，命瑀往河東，秦檜往河中。瑀奏：「臣願奉使，不願割地。」不報。至中山，諸將已得密諭，城守不下。瑀與金使王汭俱至燕山。還，除左正言，即言股肱大臣莫肯以身任天下事，且論：「欲慕祖宗而遹追無術，欲斥奄宦而寵任益堅，欲鋤姦惡而薄示典刑，欲汰濫繆而苟容僥倖，兼聽而不能行其言，委任而不能責其效，苟且之習復成，黨與之私浸廣，最時病之大者。」帝曰：「朕非不知此，慮有未盡，決意行之有失耳。」瑀曰：「事固當熟慮，然優柔不

斷，實隳事功。」帝問：「李綱宣撫兩路，外議謂何？」瑀曰：「僉論固以為宜。然綱前與大臣議論不合，須賴聖明照察其心，任之無疑可也。」

金酋斡離不、粘罕爭功，故斡離不欲和，粘罕欲戰，朝廷遣人齎蠟書約余睹，皆為粘罕所得。瑀因言：「金兵圍我重鎮，數月不能解，豈能出塞共謀人之國。莫若遣使議和，然謹飭邊備，徐觀其變。」使未行。瑀復言：「徐處仁庸俗，吳敏昏懦，唐恪傾險，政事所以不振。請盡黜免，別選英賢，共圖大計。」帝嘉納之。

時御史李光言星變，帝疑以問瑀，對言：「陛下毋問有無，第正事修德，則變異可消。」瑀嘗論蔡京罪，帝因言吳敏庇京，又疑光黨京，謂瑀曰：「須卿作文字來。」瑀辭。改屯田郎官，謫瑀監漳州鹽稅。

高宗即位，召為司封員外郎，遷光祿少卿、國子司業。請祠，主管亳州明道宮。尋召赴行在，疏十事以獻。除直秘閣、提點江東刑獄，召為太常少卿，遷給事中兼侍講。

建修政局，其目曰省費裕國、強兵息民。瑀條上十四事，皆切時務。時三衙單弱，五軍多出於盜，瑀言：「李捧、崔增輩各將其徒，張俊、王　　本無兵機，今呂頤浩出征，即捧、增輩便可使隸戎行。」帝因言：「頤浩熟於軍事，在外總諸將，檜在朝廷，庶幾內外相應，然檜誠實，但太執耳。」瑀曰：「如求機警能順旨者，極不難得，但不誠實，則終不可倚。」帝然之。

權邦彥除簽書樞密院，瑀言邦彥五罪，疏三上，不報。求罷，除兵部侍郎，不拜，以敷文閣待制知信州。待御史江公躋左司諫方公孟，言瑀不可去，復以為給事中。久之，復命知信州。胡安國、劉一止言：「瑀忠信可以備獻納，正直可以司風憲，不宜去。」遂復留。頤浩薦席益，既得旨，以御批示後省官。瑀曰：「益為人公豈不知，何必用？」頤浩曰：「給事不見御批耶？」瑀曰：「已見矣。公不能執奏，乃先示瑀輩，欲使不敢論駁耶？然益之來，非公福也。」頤浩赧然，即劾益。未幾，以言者罷，提舉亳州明道宮，尋復徽猷閣待制、知撫州，無何，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。

居父母喪，服除，知嚴州，徙宣州，復奉祠。俄召赴行在，除兵部侍郎兼侍讀。因論：「鄧禹嘗言『興衰在德厚薄，初不論大小』。光武不數年定大業，禹言如合符契。今英俊滿朝，豈無為陛下畫至計者，願厲志而已。」尋遷翊善。論：「金人入侵，未嘗一大衄，有輕我心，豈可保其不背盟。宜省費抑末，常賦外一毫不取於民，民日益厚，兵日

益強，使金人不敢窺為長計。」帝曰：「且作十年。」瑀再拜曰：「十年之說，願陛下早夜毋忘。」除兵部尚書。

檜既主和，瑀議論不專以和為是，檜忌之，改龍圖閣學士、知信州。會大水，檜見瑀奏牘，謂同列曰：「堯之洪水，不至如是。」瑀遂稱疾，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。坐通書李光，降朝議大夫，卒，年六十六。

瑀在朝無詭隨，嘗為《論語說》，至「弋不射宿」，言孔子不欲陰中人。至「周公謂魯公」，則曰可為流涕。洪興祖序述其意，檜以為譏己，逐興祖。魏安行鋟版京西漕司，亦奪安行官，籍其家，毀版。檜死，瑀子孫乃免錮云。有奏議六卷。

張闡

張闡字大猷，永嘉人。幼力學，博涉經史，善屬文。將命名，夢神人大書「闡」字曰：「以是名爾。」父異之，力勉其為學。未冠，由舍選貢京師。

登宣和六年進士第，調嚴州兵曹掾兼治右獄。時方臘作亂，闡倡守禦計。有義士請身督戰，既戰，稍卻，州將怒，付闡治，將殺之，闡力爭曰：「是士以義請戰，官軍卻，勢不得獨前，非首奔者，殺之何罪？」州將意解，士得免。

李回帥江西，席益帥湖南，皆辟置幕下。群盜據洞庭，官軍多西北人，不閑水戰。闡建策造戰艦，以大艦為營，小艦出戰，乘水涸直搗賊巢，賊勢以衰。諸司交薦，改秩，吏部以微文沮之，闡弗辯，求嶽祠歸。歷鄂、台二州教授。

紹興十年，詔侍從各舉所知，給事中林待聘以闡聞，召對。時金人議和，歸關中地。闡首言：「關中必爭之地，古號天府，願固守以蔽巴蜀，圖中原。」次言監司、郡守薦舉之弊。又乞嚴禁遏糴，以濟江、浙水患。召試館職，除秘書省正字，遷校書郎兼吳、益王府教授。時諸將恃功邀爵賞，有過則姑息，又兵布於外，禁衛單寡，闡上疏極論之。後稍進退諸將必當其實，且召諸道兵以益禁旅，皆如闡言。

十三年，遷秘書郎兼國史院檢討官。秦檜每薦臺諫，必先諭以己意，嘗謂闡曰：「秘書久次，欲以臺中相處何如？」闡謝曰：「丞相見知，得老死秘書幸矣！」檜默然，竟罷，主管台州崇道觀，歷泉、衢二州通判。

二十五年冬，帝躬攬萬機，起闡提舉兩浙路市舶，入為御史臺檢法官，升吏部員外郎。孝宗在王邸，帝妙選宮僚，謂「莊重老成無逾闡者」，改命祠部兼建王府贊讀。

三十一年春，大雨，無麥苗，荊、浙盜起，詔侍從、臺諫條陳弭災、禦盜之術。闡上疏曰：「和議以來，歲有聘幣，民不堪命，臣願陛下毋以金人困中國可乎？歸正人時有遣還之命，怨聲聞道路，臣願陛下毋使金人得以甘心可乎？州縣吏職卑地遠，漁奪之禍被於編籍，臣願陛下嚴髒吏之誅可乎？蠲租之令，已赦復征，寬大之澤例為虛文，臣願陛下申詔令之禁可乎？是數者能次第行之，則足以動天地，召和氣，災異、盜賊不足慮也。」又言：「金主亮將入侵，宜守要害，防海道，三邊不可無良將，督視不可無大帥。」疏奏，帝嘉納，面諭曰：「卿所言深中時病，但遣人北歸，已載約書，朕不忍渝也。」遷將作監，進宗正少卿。

三十二年，孝宗即位，闡權工部侍郎兼侍講，入謝，言：「諸將以敗為捷，冒受爵秩，州廂禁軍因覃霈皷譟，希厚賞，不可不正其罪。」時悉為施行。

金主亮死，葛王褒復求和，再議遣使。闡言：「宜嚴遣使之命，正敵國之禮，彼或不從，則有戰爾。如是，則中國之威可以復振。」帝曰：「使者報聘，故事也，舊約不從，朕志定矣。」是冬，給劄侍從、臺諫條具時務，闡上十事皆剴切。當時應詔數十人，惟闡與國子司業王十朋指陳時事，斥權幸，無所回隱。明日，召兩人對內殿，帝大加稱賞，賜酒及御書。時進太上皇帝、太上皇后冊寶，工部例進官，闡辭。或曰：「公轉一階，則澤可以及子孫，奈保辭？」闡笑曰：「寶冊非吾功也，吾能為子孫冒無功賞乎？」

隆興元年，真拜工部侍郎。闡奏：「臣去冬乞守禦兩淮，陛下謂春首行之，夏秋當畢，今其時矣。」帝曰：「江、淮事盡付張浚，朕倚浚為長城。」會督府請受蕭琦降，詔問闡，闡請受其降。俄報王師收復靈壁縣，闡慮大將李顯忠、邵宏淵深入無援，奏請益兵殿后。已而王師果失利，眾論歸罪於戰。闡曰：「陛下出師受降是也。諸將違節度且無援而敗，當矯前失，安可遽沮銳氣。」帝壯其言，益出御前器甲付諸軍，手詔勞浚，軍聲復振。

時數易臺諫，闡力言之，請增廣諫員。帝曰：「臺諫好名，如某人但欲得直聲而去。」闡曰：「唐德宗疑姜公輔為賣直，陸贄切諫，願陛下深以為鑒。」帝再三嘉獎。

金人求和，帝與闡議，闡曰：「彼欲和，畏我耶？愛我耶？直款我耳。」力陳六害不可許。帝曰：「朕意亦然，姑隨宜應之。」帝記「賣直」之語，謂：「胡銓亦及此。朕非拒諫者，辨是非耳。」闡曰：「聖度當如天，奈何與臣下爭名。」帝曰：「卿言是也。」頃之，除工部尚書兼侍讀。

金副元帥紇石烈志寧以書諭通好，所請三事，國書、歲幣之議已定，惟割唐、鄧、海、泗未決，將遣王之望、龍大淵通問，而眾言紛紛不已。闡謂：「不與四州乃可通和，議論先定乃可遣使，今彼為客，我為主，我以仁義撫天下，彼以殘酷虐吾民，觀金勢已衰，何必先示以弱。」朝論韙之。

帝用真宗故事，命經筵官二員遞宿學士院，以備顧問，闡入對尤數。屢引疾乞骸骨，帝不忍其去。二年，闡請益力，乃除顯謨直學士、提舉太平興國宮。陛辭，帝問所欲言，闡奏：「許和則忘祖宗之仇，棄四州則失中原之心，遣歸正人則傷忠義之氣。惟陛下毋忘老臣平昔之言。」其指時事尤諄切，帝眷益篤。諭以秋涼復召，加賜金犀帶，特許佩魚。居家逾月卒，年七十四。特贈端明殿學士。

朱熹嘗言：「秦檜挾敵要君，力主和議，群言勃勃不平。檜既摧折忠臣義士之氣，遂使士大夫懷安成習。至癸未和議，則知其非者鮮矣。朝論間有建白，率雜言利害，其言金人世仇不可和者，惟胡右史銓、張尚書闡耳。」子叔椿。

洪擬

洪擬，字成季，一字逸叟，鎮江丹陽人。本弘姓，其先有名璆者，嘗為中書令，避南唐諱，改今姓。後復避宣祖廟諱。遂因之。

擬登進士甲科。崇寧中為國子博士，出提舉利州路學事，尋改福建路。坐譴，通判鄆州，復提舉京西北路學事，歷湖南、河北東路。宣和中，為監察御史，遷殿中，進侍御史。時王黼、蔡京更用事，擬中立無所附會。殿中侍御史許景衡罷，擬亦坐送吏部，知桂陽軍，改海州。時山東盜起，屢攻城，擬率兵民堅守。

建炎間，居母憂，以秘書少監召，不起。終喪，為起居郎、中書舍人，言：「兵興累年，饋餉悉出於民，無屋而責屋稅，無丁而責丁稅，不時之須，無名之斂，殆無虛日，所以去而為盜。今關中之盜不可急，宜求所以弭之，江西之盜不可緩，宜求所以滅之。夫豐

財者政事之本，而節用者又豐財之本也。」高宗如越，執政議移蹕饒、信間，擬上疏力爭，謂「舍四通五達而趨偏方下邑，不足以示形勢、固守禦。」

遷給事中、吏部尚書，言者以擬未嘗歷州縣，以龍圖閣待制知溫州。宣撫使孟庾總師討閩寇，過郡，擬趣使赴援。庾怒，命擬犒師。擬借封椿錢用之，已乃自劾。賊平，加秩一等，召為禮部尚書，遷吏部。

渡江後，法無見籍，吏隨事立文，號為「省記」，出入自如。至是修《七司敕令》，命擬總之，以舊法及續降指揮詳定成書，上之。

金人再攻淮，詔日輪侍從赴都堂，給劄問以攻守之策。擬言：「國勢強則戰，將士勇則戰，財用足則戰，我為主、彼為客則戰。陛下移蹕東南，前年幸會稽，今年幸臨安，興王之居，未有定議非如高祖在關中、光武在河內也。以國勢論之，可言守，未可言戰。」擬謂時相姑議戰以示武，實不能戰也。

紹興三年，以天旱地震詔群臣言事，擬奏曰：「法行公，則人樂而氣和；行之偏，則人怨而氣乖。試以小事論之：比者監司、守臣獻羨餘則黜之，宣撫司獻則受之，是行法止及疏遠也。有自庶僚為侍從者，臥家視職，未嘗入謝，遂得美職而去，若鼓院官移疾廢朝謁，則斥罷之，是行法止及冗賤也。榷酤立法甚嚴，犯者籍家財充賞，大官勢臣連營列障，公行酤賣則不敢問，是行法止及孤弱也。小事如此，推而極之，則怨多而和氣傷矣。」尋以言者罷為徽猷閣直學士、提舉江州太平觀。始，擬兄子駕部郎官興祖與擬上封事侵在位者，故父子俱罷。起知溫州，提舉亳州明道宮。卒，年七十五，謚「文憲」。

初，擬自海州還居鎮江。趙萬叛兵逼郡，守臣趙子崧戰敗，遁去。擬挾母出避，遇賊至，欲兵之，擬曰：「死無所避，願勿驚老母。」賊舍之。他賊又至，臨以刃，擬指其母曰：「此吾母也，幸勿怖之。」賊又舍去。有《淨智先生集》及《注杜甫詩》二十卷。

趙逵

趙逵，字莊叔，其先秦人，八世祖處榮徙蜀，家於資州。逵讀書數行俱下，尤好聚古書，考歷代興衰治亂之跡，與當代名人鉅公出處大節，根窮底究，尚友其人。紹興二十年，類省奏名，明年對策，論君臣父子之情甚切，擢第一。時秦檜意有所屬，而逵對獨當帝意，檜不悅。即罷知舉王曮，授逵左承事郎、簽書劍南東川。帝嘗問檜，趙逵安在？檜

以實對。久之，帝又問，除校書郎。逵單車赴闕，徵稅者希檜意，搜行橐皆書籍，才數金而已。既就職，未嘗私謁，檜意愈恨。

逵賡御制《芝草詩》，有「皇心未敢宴安圖」之句，檜見之怒曰：「逵猶以為未太平耶？」又謂逵曰：「館中祿薄，能以家來乎？」逵曰：「親老不能涉險遠。」檜徐曰：「當以百金為助。」逵唯唯而已。又遣所親申前言，諷逵往謝，逵不答，檜滋怒，欲擠之，未及而死。

帝臨哭檜還，即遷逵著作佐郎兼權禮部員外郎。帝如景靈宮，秘省起居惟逵一人。帝屢目逵，即日命引見上殿，帝迎謂曰：「卿知之乎？始終皆朕自擢。自卿登第後，為大臣沮格，久不見卿。秦檜日薦士，未嘗一語及卿，以此知卿不附權貴，真天子門生也。」詔充普安郡王府教授。逵奏：「言路久不通，乞廣賜開納，勿以微賤為間，庶幾養成敢言之氣。」帝嘉納之。普安府勸講至戾太子事，王曰：「于斯時也，斬江充自歸於武帝，何如？」逵曰：「此非臣子所能。」王意蓋有所在也。

二十六年，遷著作郎，尋除起居郎。入謝，帝又曰：「秦檜炎炎，不附者惟卿一人。」逵曰：「臣不能效古人抗折權姦，但不與之同爾，然所以事宰相禮亦不敢闕。」又曰：「受陛下爵祿而奔走權門，臣不惟不敢，亦且不忍。」明年同知貢舉，盡公考閱，以革舊弊，遂得王十朋、閻安中。

始，逵未出貢闈，蔣璨除戶部侍郎，給事中辛次膺以璨交結希進，還之。帝怒，罷次膺，付逵書讀，逵不可，璨以此出知蘇州，次膺仍得次對，逵兼給事中。未幾，除中書舍人，登第六年而當外制，南渡後所未有也。帝語王綸曰：「趙逵純正可用，朕於蜀士未見其比。朕所以甫二歲令至此，報其不附權貴也。」

先是，逵嘗薦杜莘老、唐文若、孫道夫皆蜀名士，至是奉詔舉士，又以馮方、劉儀鳳、李石、郯次雲應詔，宰執以聞。帝曰：「蜀人道遠，其間文學行義有用者，不因論薦無由得知。前此蜀中宦遊者多隔絕，不得一至朝廷，甚可惜也。」自檜顓權，深抑蜀士，故帝語及之。

逵以疾求外，帝命國醫王繼先視疾，不可為矣。卒年四十一。帝為之抆淚歎息。逵嘗自謂：「司馬溫公不近非色，不取非財，吾雖不肖，庶幾慕之。」

方檜權盛時，忤檜者固非止逵一人，而帝亟稱逵不附麗，又謂逵文章似蘇軾，故稱為「小東坡」，未及用而逵死，惜其論建不傳於世。有《棲雲集》三十卷。

論曰：如圭師于安國，居正師于楊時，敦復師于程頤，表臣交于陳瓘，其師友淵源有自來矣。故其議論讜直，剛嚴鯁峭，不惑異說，不畏強禦，大略相似。若夫居正辨王氏《三經》之繆，龜年首劾秦檜主和之非，程瑀力排蔡京之黨，尤為有功於名教。張闡論事無避，洪擬樸實端亮，趙逵純正善文，皆一時之良，為檜所忌而不撓者。語曰：「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。」信哉！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